

拟征收土地告知书

武经开土告字[2018]10号

沌口街烂泥湖村:

为规范征地程序,加强征地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决定》(国发〔2004〕28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现将通顺大道建设用地拟征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拟征地用途:城镇村道路用地

二、拟征地理位置:沌口街烂泥湖村(详见附图)。

三、征地地类、面积:总面积 3.2698 公顷,其中农用地 1.9983 公顷(耕地 1.0032 公顷)、建设用地 1.2715 公顷。

四、拟征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湖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鄂政发[2014]12号)的规定进行补偿。

五、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省、市有关文件执行。

六、拟征地安置途径:拟采用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等途径。

七、本拟征地告知发布后,各村、组和农户不得在拟征收的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地上附着物。否则,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八、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现状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

武汉市国土资源管理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8年10月25日

